#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69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33.33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2.473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4.6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52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395.85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1%;网上发行数量为59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990.8596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36.65元/股。

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36.8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9.1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96.75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4.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4174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6.6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1年1月1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1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中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3928,8928 |
| 末“5”位数: | 25973,38473,50973,63473,75973,88473,13473,00973,94922 |
| 末“6”位数: | 180014,430014,680014,930014 |
| 末“7”位数: | 5503513,5515086 |
| 末“8”位数: | 52171005 |

凡在网上申购聚石化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88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聚石化学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13日(T日)结束。入围的2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8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732,0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配售对象类型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初步配售数量(股) |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
|---|---|---|---|---|---|
| A类 | 2,307,450 | 61.83% | 8,840,463 | 73.87% | 0.03831270% |
| B类 | 700 | 0.02% | 2,394 | 0.02% | 0.03420000% |
| C类 | 1,423,910 | 38.15% | 3,124,739 | 26.11% | 0.02194478% |
| 合计 | 3,732,060 | 100.00% | 11,967,596 | 100.00% | 0.03206700% |

其中零股3,50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华泰柏瑞基金-渤鑫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1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19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65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85,516.67万元。

根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为109.140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68%。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1月14日(T+1日)依据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光证资管聚石化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9,500万元,共获配233.3333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1月14日(T+1日)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光证资管聚石化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获配数量(万股) | 获配金额(万元,不含佣金)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 限售期限(月) |
|---|---|---|---|---|
|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 109.1405 | 3,999.999325 | - | 24 |
| 光证资管聚石化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33.3333 | 8,551.665445 | 42.758327 | 12 |
| 合计 | 342.4738 | 12,551.664770 | 42.758327 | -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7、52523078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32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52.25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97.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831.8430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63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2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27.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73086000%。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8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5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新股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729,8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投资者类别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初步配售股数(股) |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
|---|---|---|---|---|---|
| 公募基金、社保、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A类) | 2,310,670.00 | 48.85% | 11,364,877 | 70.06% | 0.04918434%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类) | 14,850.00 | 0.31% | 29,879 | 0.18% | 0.02012054% |
| 其他投资者(C类) | 2,404,310.00 | 50.83% | 4,827,744 | 29.76% | 0.02007954% |
| 总计 | 4,729,830.00 | 100.00% | 16,222,500 | 100.00%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1,19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3326816、010-83326817

联系人:股权发行组

**发行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0417 |
| 末“5”位数: | 85234 05234 25234 45234 65234 80859 30859 |
| 末“6”位数: | 581881 081881 500389 |
| 末“8”位数: | 08719643 28719643 48719643 68719643 88719643 92919616 42919616 80082793 |
| 末“9”位数: | 164574377 |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0,55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严尚之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1,450 股以 5.31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金额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严尚之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严尚之先生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1,450 股
-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318 元 / 股
- 回购金额为回购数量乘以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严尚之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1,4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将依据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7 年 12 月 14 日,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1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 6.1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719,200 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 4.33 元 / 股的价格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9,8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耿意红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耿意红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5,800 股以 5.83 元 / 股的价格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8、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依照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可解锁比例为 25%,解锁股份合计为 1,870,850 股,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依照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可解锁比例为 25%,解锁股份合计为 482,450 股,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9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公司对 3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353,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11、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严尚之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严尚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1,450 股以 5.318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金额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四章(二):

“1、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5 年内,因激励对象主动辞职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由于激励对象严尚之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450 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五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三)派息:P=P0-V,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成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2019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2 元(含税);2020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故需对股权激励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6.11-0.28-0.312-0.2=5.318 元 / 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31,450 股,回购价格为 5.318 元 / 股,回购金额为回购数量乘以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21,249,621 股变更为 1,021,218,171 股。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40,674,979 | -31,450 | 240,643,52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80,574,642 | 0 | 780,574,642 |
| 总股本 | 1,021,249,621 | -31,450 | 1,021,218,171 |

四、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会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严尚之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鉴于原公司员工严尚之先生已离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该激励对象严尚之先生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拟进行的本次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 31,450 股,回购价格为 5.318 元 / 股,回购金额为回购数量乘以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符合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